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相应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相关情况如下：

王鸿祥，男，1956 年出生，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副教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兼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 25 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贾建军，男，1972 年出生，博士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历任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师、副主任、副院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教师，现任上海科技大学教师。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任期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

薛文革：男，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从事律师工作多年。现任上海君锦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届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靳晓堂，198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届任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与2017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有1次会议，主要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

报告期内，我们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2017年审计工作总结和2018年审计计划，明确了审计部2018年审计工作的重点：一是内审工作应满足上市公司要求，随时关注证监会和上交所监管和信息披露方面政策的更新情况；二是季报、半年报的财务数据审核、复核要作为审计的重点；三是要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四要积极参与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并对内控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等。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
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
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
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监督促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
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
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
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
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
计工作成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共享审计成
果、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
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
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

审计委员会委员：贾建军 靳晓堂 薛文革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字：

贾建军（签字）： _____ 靳晓堂（签字）： _____

薛文革（签字）： _____

年 月 日